



怎样让更多小哥成为『社区治理合伙人』

社区圆桌会

圆桌主持人:
史强 长江日报记者

圆桌嘉宾:
容丽 青山区航舵社区书记
施孟含 汉阳区春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张宝剑 淘宝闪购小哥

【问题一】

外卖、快递小哥参与社区治理,给社区带来什么变化?

容丽:小哥们穿行楼栋时随手排查隐患,成了最及时的“安全探头”;顺路为老人捎带物资,补上了为老服务的“最后一米”。他们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让社区治理响应更快、盲区更少,也让“邻里互助”有了更生动的注解。

张宝剑:小哥群体数量庞大,可以为社区治理增加人手。同时,我们行动迅速,往往可以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及时处置问题。因为我们经常走街串巷,遇到的事情也会较多,能让社区及时掌握情况。

【问题二】

让更多小哥参与社区治理,存在哪些难点?

容丽:我们社区老人多,基本不会用手机下单,小哥们的线上服务很难直接覆盖这群最需要帮助的人,这是“数字鸿沟”带来的新问题。社区开展组织帮扶老人的活动多在白天,而白天小哥们最忙,难有机会参与。

施孟含:部分外卖员、快递员存在“跑单过客”心态,他们没有生活在服务的社区,无法跟这些社区产生归属感。再加上专业能力不足和对风险的顾虑,造成他们“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

张宝剑:参与社区治理需要投入时间,而时间对小哥们来说最宝贵,我们想多挣钱就得争分夺秒。

【问题三】

你们探索了哪些办法,让更多小哥参与社区治理?

容丽:我们让网格员当“联络员”,把老人们需要解决的零碎事记下来,变成“顺风单”,发给热心参与社区治理的小哥,请他们在送外卖的路上捎带完成。另外,我们尽量想办法让小哥们的参与时间和方式“活起来”。

施孟含:我们协助汉阳区打造了一批“小哥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由1名主理人负责,强化小哥与站点所在社区的联系。比如主理人赵承军就经常带领工作室的小哥做好事,参与社区治理活动。

张宝剑:我们公司除了加强制度化保障外,也注重探索有效激励模式。比如公司会召开集体大会表彰骑手的好人好事,平台给予“社区侠”奖励及奖金激励,通过媒体对表现优秀的小哥予以报道。

【问题四】

让更多小哥深入参与社区治理,还有什么探索方向?

施孟含:社工以“朋友”身份,带着小哥们梳理工作地图、生活作息与特色技能,并在社区、站点引导他们发起圆桌对话、晨间例会、兴趣小组及社区帮扶等公益活动,提高综合能力,逐步熟悉、参与社区事务。

容丽:我们打算在供户外劳动者休息的“青青驿站”建“帮忙墙”,把各个社区的需求都贴上去。小哥不管在哪个驿站歇脚,都能看到附近的“顺风单”。同时,我们邀请资深小哥担任社区“流动网格员”,发挥他们“地头熟”的优势。此外,我们正在酝酿“爱心积分”制度,让小哥们的热心能换来实在的回馈。

张宝剑:公司正在对骑手进行社区治理工作培训,后续还将开展AED急救知识、心肺复苏等应急知识培训,让小哥们送餐时发现安全隐患能第一时间处置、上报社区。

路灯实测“达标”,家长却称“摸黑” 多部门联动,上学路变亮了

长江日报记者商佩 实习生田敏月 张深秋



路灯数据显示照度“符合标准”,行人体验却是“摸黑出行”。近日,市民吴先生通过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孩子上学必经的白沙五路晚上路灯昏暗,急需改造。然而,武汉路灯管理服务中心的回复却显示:现场照度测量达标,符合道路安全使用标准。

一边是“科学数据”,一边是“体感不安”,问题到底出在哪里?经长江日报记者探访协调,多部门联动解决了照明问题。

市民反映:孩子早上出门要打手电筒

12月12日,家住洪山区万科金色城市小区的吴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留言说,他的孩子在武汉市卓刀泉中学张家湾分校上学,每天早晚需经过白沙五路。这段路路灯稀疏,且被茂密的梧桐树叶遮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剪树枝,并提升路灯亮度。

武汉路灯管理服务中心回复称:经现场用路灯光线照度计测量,该路段照度数据符合道路设计标准;树枝茂密问题已转告园林部门;若需补装路灯,建议咨询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答复虽然清晰,却并未消除吴先生的疑虑。“数据是否达标我们看不懂,但走在路上就感觉安全感不强。现在孩子早上天不亮就要出门,路上黑乎乎的,得自己打手电筒才敢走。”吴先生告诉记者。

记者探访:光线明暗交替,路面确有暗区

12月16日至17日清晨,记者实地走访白沙五路。从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万科金色城市幼儿园到洪山区第十三小学的一段路上,路灯间距从30米到50米不等,光线随之明暗交替。

其中一段约60米的路面几乎完全陷入黑暗。记者仔细观察发现,相邻灯杆之间竟缺失了一盏编号为“20”的路灯。道路两旁梧桐树枝叶繁茂,将灯光过滤得更加微弱。

“我们测量出的数据是正常的,冬季天亮得晚,人的感官会觉得需要更亮一些。”武汉路灯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解释,现场测量数据确实在维护标准内,但感官上的“暗”与数据上的“达标”并不完全等同。

现场勘察:白天和晚上去挨个检查路灯

12月17日晚,武汉路灯管理服务中心再次派出工作人员勘察,确认存在灯距不均问题。现场维修人员坦言:“作为维护部门,我们能修复故障路灯,却无法直接增加路灯或进行改造,建议先找社区说明情况,再由街道向区建设局申报增设路灯。”

记者随后联系了洪山区城管执法局绿化管理科、张家湾街道办事处,两方迅速响应。12月19日下午,绿化管理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作人员已勘察完现场,正在制定修剪方案。

“我们沿着这条路仔细走了两遍,白天和晚上都去挨个检查了路灯。”12月21日晚,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有两盏路灯损坏,一盏

白沙五路的这场“寻光”记,始于一位家长的具体担忧,成于多个部门的接力协作。

什么是“够亮”?管理部门看的是数据:照度达标、科学核算。这些或许在测量点、在仪器高度上是完全正确的。但对行走路间的市民来说,标准却朴素而直观:能不能看清脚下?早晚走在路上是否安全?仪器测它的,人走人的。两边说的好像都对,又



工作人员在登高车上对遮挡路灯的树枝进行修剪。
长江日报记者商佩 摄

路灯缺失,我们正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多部门接力:从“数据达标”到“体验改善”

12月22日10时许,记者在白沙五路上看到,登高车升起,园林工人用油锯修剪“越界”的树枝。树下,工作人员将散落在地面的树枝锯成小段,予以清理。

“我们主要是对遮挡信号灯、路灯的法桐进行高空修剪。”现场负责人陈先生介绍,“我们会加强定期巡查,及时修剪法桐增长过快的分枝。”

12月24日,街道工作人员向记者反馈了最新进展:目前,有故障的两盏路灯已修复,且在靠近长征二路的路口补充安装了一盏路灯,十字路口区域的照明灯早晚全部正常点亮。“路灯补装后,我们晚上又去看过一遍,照明没什么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还会在清晨再巡查一次,“确保路上没有暗角,孩子上学更安心。”

【记者手记】

像在说两件事。这是城市治理中常见的“错位”——标准符合,体验却未到位。

对此,相关部门并未止步于“数据合格”,而是向前一步:去勘察、去协调,从“符合标准”迈向“让人安心”。去这些更重要的,是跳出数据、现场体验的工作方法。当每一个“我觉得”都能被认真倾听、每一个生活痛点都能被积极回应,城市会更加明亮、温暖。



社区两次上门处理险情 独居老人请邻居留言致谢

市民留言:

年过九旬的万先生,一个人居住在武昌区都府堤社区,家人每两周探望一次。万先生喜欢喝汤,常在家煨汤,但因年事已高,时常忘记关火。

12月初,万先生在家中燃气灶上煨汤,中途犯困睡着了。汤水烧干后产生大量浓烟,触发了烟感报警器。社区工作人员接到报警后,马上通知物业上门进行了处理。

为此,万先生特地请邻居帮忙,在武汉城市留言板“表扬社区”。万先生说:“非常感谢社区长期以来对我的关心,为我安装了烟感报警器,还在发现危险时及时进行处理。”

记者探访:

“万先生年纪大,耳朵也不太好,有什么动静也听不到,而且他的卧室与厨房有一定距离,所以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帮万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留言的邻居说,幸亏万先生家装有烟感报警器,不然还是蛮危险的。

都府堤社区工作人员向长江日报记者表示,这已经是万先生家第二次触发烟感报警器了。报警器感应烟雾后,会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同时向所有预先绑定的联系人发出警报。“如果第一次未接听,它会在一分钟之内再次拨打,直到有人接听。”接到警报后,社区立即联系物业迅速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及时关闭灶具、开窗通风,通知家属,基本做到了3分钟响应。

“烟感报警器非常灵敏,对于年纪比较大的独居老人,还是蛮有用的,值得推广安装。”都府堤社区工作人员表示。

(长江日报记者许巍巍 实习生代欣怡)

建议光谷增加非机动车停车位 城管部门:已采纳建议并落实

市民留言:

付先生家住光谷,常骑电动自行车出行。他发现,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凯德中心等医院、写字楼附近缺少非机动车停车位,也没有停车引导,导致部分市民无序停车。12月1日,付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没有非机动车停车位,不知怎么停,也不敢乱停。”

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凯德中心附近有地铁口,换乘需求也大。付先生建议在附近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引导市民规范停车,给行人留出步行空间。

记者探访:

12月13日,长江日报记者来到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和凯德中心附近探访,发现其附近已经规划多处停车位。记者从周边商户了解到,12月4日左右,市政部门在此新规划了非机动车停车位。

记者注意到,多数非机动车停在新规划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上,秩序井然。在凯德中心楼下,新划的车位上整齐停放了20余辆非机动车。在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外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上,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停放整齐。

商户张先生说,早前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小、数量少,新规划的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更大,可停放车辆更多。

记者从东湖高新区城管局了解到,接到市民诉求后,他们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研并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后续将按照《武汉市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技术规范》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方便市民停车。

(长江日报记者杨荣峰 实习生孔烟田 代欣怡)

【开栏语】

工伤预防,是安全生产的基石,是对劳动者最深情的守护。

为深入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从源头减少工伤事故与职业危害,有力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长江日报共同推出《工伤预防·微课堂》专栏。

本栏目将持续传递工伤预防政策,普及工伤预防知识,推动工伤预防与预防理念深入人心。我们期盼,通过扎实的预防举措,与社会各界携手,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双重防线,为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工伤预防·微课堂①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

工伤认定全攻略:哪些情况算工伤?一文读懂

1. 工伤认定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至第十六条分别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视同工伤的情形和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

-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①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②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③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④ 患职业病的;
 - ⑤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⑥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2)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①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②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③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职工有前款第①项、第②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③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 (3)职工符合前述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① 故意犯罪的;

- ② 醉酒或者吸毒的;
- ③ 自残或者自杀的。

2. 工伤认定的主要流程

工伤认定的流程可以总结为:发生工伤、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备齐申请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作出工伤认定5个环节,具体如下:

- (1)发生工伤。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2)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3)备齐申请材料。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① 工伤认定申请表。
 - ②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③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完整,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效内的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 (5)作出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工伤认定

